

# 汉传因明二论

刚晓

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

# 汉传因明二论

刚 晓 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传因明二论/刚晓著;—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3

ISBN 7-80123-464-2

I. 汉... II. 刚... III. 因明(印度逻辑)-理论研究 IV. B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9418 号

**汉传因明二论**

刚晓 著

---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95210(编辑部)

**责任编辑:** 霍克功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 印张 330 千字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7-80123-464-2/B·120

**定 价:** 26.50 元

---

# 序 言

唐玄奘于贞观二十一年(647)八月把商羯罗主(Śaṅkarasvāmin)的《因明入正理论》译为汉文后,又于贞观二十三年十二月把“新因明之父”陈那的《因明正理门论本》(义净译为《因明正理门论》)翻译过来,这是古印度因明学在中国肇兴之始。商羯罗主是陈那的弟子,按理说,应当先译《门论》,后译《入论》,但恰恰相反,这是什么原因呢?因为《入论》比《门论》容易看懂。

当时对中国人来说,因明是一门新学问,很多佛门大德竞相为之作注,如文轨的《庄严疏》、窥基的《因明大疏》、慧沼的《因明入正理论义纂要》、智周的《因明入正理论前记》以及《因明入正理论后记》等。古人的注疏诚然可贵,但难免有时代局限性。现代因明学者也有人人为此“二论”作注或讲解。学术界对《入

133810/03

论》的研究比较充分,对《门论》的研究,相对来说比较欠缺。

由此可见,从古到今,人们对因明学都很重视,但现代人和古人对因明认识的意义是不同的,古人把因明作为辩论工具,佛教徒与外道辩论、佛教不同学派间的辩论,都利用因明工具,所以,佛教、外道都很重视因明,都对因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因明学在历史上起过重要作用,这是无可置疑的。但时代不同了,现代数理逻辑的严密性,是因明无法比拟的,因明作为辩论工具的职能消失殆尽。现代人研究因明的意义主要有二:

第一,研究佛典,特别是研究唯识典籍,必用因明。比如,很多佛学院都讲授唯识学的根本经典《解深密经》,没有任何一所佛学院能把圆测《解深密经疏》的内容讲出来,其原因就在于圆测疏涉及很多因明问题,授课教师和学生都缺乏深厚的因明功底。由此可见,佛学院的因明亟待加强。一般佛学院的因明课只讲《入论》,刚晓法师在杭州佛学院的因明课,既讲《入论》,又讲《门论》,这在全国各级佛学院中,独此一家。

第二、研究逻辑史离不开因明,不少学者把因明与中国的名辩、亚里士多得的三段论进行比较研究,取得丰硕成果。

正因为现代学者研究因明有上述二大意义,所以因明学者有人从佛学角度进行研究,有人从逻辑学角度进行研究,作为佛教徒的刚晓法师当然属于前者。

汉传因明“二论”,文字艰涩难懂,刚晓法师却讲得很通俗。“二论”的内容是枯燥的推理,刚晓法师却讲得饶有趣味。没有对论典的深刻理解把握是做不到的。刚晓法师在杭州佛学院的因明课所以受到赞赏,其原因正在于此。

刚晓法师的讲解,对因明学的某些艰深问题发表了与众不同

的看法,所以其著作《汉传因明二论》对弘扬因明学理论,对因明的学术研究,都大有裨益。解放后,大陆还没有正式出版过法师们的因明著作,刚晓法师的《汉传因明二论》是第一部,有助于人们了解出家人的因明学观点。

刚晓法师是我的挚友,缘份甚浓:从九华山佛学院,到苏州西园寺戒幢佛学研究所,再到杭州佛学院,我们一直共事。他谦虚好学,善于思考,拖着病躯,笔耕不辍。近年来他对因明下的功夫较大,不仅研究汉传因明“二论”,还研究藏传佛教的《正理点滴论》。他取得今天这样的成果,决非偶然。我为他取得的成果,感到由衷的高兴,为因明学研究领域的这一新著,感到欣慰。特此作序,以示祝贺。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 韩廷杰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

Mu Lu

|         |        |
|---------|--------|
| 序言····· | 韩延杰(1) |
|---------|--------|

## 《因明入正理论》讲记

|                      |      |
|----------------------|------|
| 一、因明与逻辑·····         | (2)  |
| 二、《因明入正理论》的有关情况····· | (11) |
| (一)本子·····           | (11) |
| (二)开题·····           | (17) |
| (三)作者·····           | (19) |
| (四)译者·····           | (23) |
| 三、释正文·····           | (28) |

|                      |       |
|----------------------|-------|
| (一)总述要义 .....        | (28)  |
| (二)能立 .....          | (41)  |
| 1、宗 .....            | (41)  |
| 2、因 .....            | (55)  |
| 3、喻 .....            | (79)  |
| (三)似能立 .....         | (102) |
| 1、似宗 .....           | (102) |
| 2、似因 .....           | (139) |
| 3、似喻 .....           | (200) |
| (四)现、比二量及似现、似比 ..... | (224) |
| (五)能破及似能破 .....      | (243) |

## 《因明正理门论》讲记

|                |       |
|----------------|-------|
| 一、题前话 .....    | (250) |
| 二、开题、作者 .....  | (251) |
| 三、造论缘由 .....   | (254) |
| 四、能立、似能立 ..... | (256) |
| (一)宗与似宗 .....  | (256) |
| (二)因与似因 .....  | (275) |
| (三)喻与似喻 .....  | (308) |

|                        |       |
|------------------------|-------|
| 五、现、比量 .....           | (364) |
| 六、能破、似能破 .....         | (378) |
| (一)说颂 .....            | (378) |
| (二)能破 .....            | (378) |
| (三)似能破——十四过类 .....     | (379) |
| 1、十四过类之前七过 .....       | (381) |
| 2、十四过类之八、九两过 .....     | (409) |
| 3、十四过类之十、十一、十二三过 ..... | (416) |
| 4、十四过类之十三、十四两过 .....   | (424) |
| 七、结语 .....             | (436) |
| 后记 .....               | (437) |

# 《因明入正理论》讲记

## 一、因明与逻辑

在说《因明入正理论》之前，我先要补充一点儿关于因明与逻辑的内容。

一般来说，人们一提起因明，就说，因明其实就是佛家逻辑，又有些人通过研究，发现因明与逻辑二者其实是不能够划等号的，于是又提出，因明根本不是逻辑。既然人们一提起因明，立马就想起逻辑，即便因明本身不是逻辑，因明与逻辑之间也一定有着扯不清的关系，鉴于它们之间有着这么暧昧的关系，所以我就先对因明与逻辑做一下辨析。

先说因明。

什么是因明呢？其梵语是 *hetuvidyā*，读做希都废陀，古印度的人给因明的定义是：考定正邪，研核真假的方法。窥基法师在《因明大疏》中说：“因乃诸法之因，明乃彻法之智，乃至万法之因，明了无碍。”这定义实在来说也不难懂，用现代白话来说，因就是原因，立论推理的基础、依据，明就是学问、知识、系统的学说，合起来就是关于原因的学问。

古印度人有论辩的习气，三言不合就辩论开了。而且是正儿八经的去辩论，输的一方要么砍脑袋，要么要皈依胜方，做人家的弟子，这是很丢面子的事儿。

为了使你在辩论中不输，那么你得把因明弄得很透彻。也就是说，最初，因明是一门辩论术，这就是说，因明是要嘴皮子的工夫、技巧，这样一搞呢，因明的名声就不大好，于是，有人就把因明的内涵做了一下扩充，给加上了一个新知识的获得方法，这样一来，因明的范围就大了，成了：

因明是立敌双方的论辩方法和对一个命题的论证技术,以及新知识获得的诀窍。

这是佛教以前的因明界定。注意,因明虽然是立敌间的论辩方法,但千万不要堕入诡辩的歧途。就是说,你不能利用因明把黑的说成白的,还让别人挑不出毛病来。怎样来分别是不是诡辩呢?就是看正智能不能生起。

因明涉及了新知识如何获得,这个“我们怎么获得某方面的新知识”,在因明中有个专用名词,叫做为自比量。

后来佛家又把因明的界定作了扩充,扩成了系统的量论,主要代表著作有公元六世纪初陈那论师的《集量论》以及公元七世纪时法称论师的《量评释论》,这时候因明就不但要承担如何与对手论辩,对一个命题如何论证,如何使自己获得更多的新知识,而且要讲求如何使得别人领悟我自己的观点,所获得的新知识如何成就,如何分类,如何审核等,这实际上已经使因明变为了你如何认识世界的问题,也就是说成了现代哲学的知识论。

接着我们说逻辑。

逻辑是研究思维的。思维的形式呀,思维的规律等都是逻辑研究的对象。逻辑的推理结构,得有前提,得有结论。逻辑就是研究结论是如何有效地从前提一步步地推出的,它就干这个。比如我给你个前提:一个三角形 $\triangle ABC$ ,则一定可以推出结论: $a^2 = b^2 + c^2 - 2bc\cos A$ ,绝对的。所谓有效,就是说,只要有前提,我们通过技术处理,结论是必然而至的。技术处理在逻辑中主要是符号操作,在数学上就是不同的解题方法。这实际上只是由前提到推论之间的形变关系。

这儿注意一点,在逻辑推理中,只要有前提,经过你的技术处理,虽然结论必然而至,但是,所推出来的结论是否正确,这可是不敢保证的,也就是说,逻辑所能保证的,只是从前提到结论之间的程序合法,也就是说,推理结构符号自圆一致,不出现漏洞,但却不

能保证命题的真假。因为命题的真假要涉及事实。比如,有一年的大专辩论,甲方要证明猪比人聪明,乙方要证明人比猪聪明,结果呢,甲方还赢了,但到底猪聪明还是人聪明,谁心里都有数,结论是结论,但与事实的真相无关。

我们可以这么说,逻辑是不能获得新知识的,周谷城先生在他的《因明、逻辑、墨辩是帮助实践的工具》里就说“逻辑推不出新东西或真理,但对于实践却很有用”。为什么逻辑推不出新东西?因为结论的断言,范围一定比前提的断言要少,因为结论已经被前提的断言范围包括进去了。当然,按现在的说法,逻辑实际上是获得知识的工具,但这个工具可不可靠呢?天晓得。在三段论逻辑中间还有这么一个问题,咱还举例说明。比如,我举一个——

大前提:人都是要死的

小前提:刚晓是人

结论:刚晓是要死的。

咱们来看看这个推论。从表面来看,由前提推出结论,一点儿问题也没有,但咱们来分析一下。

其结论是“刚晓是要死的”,在这个结论还没有得到证实的时候,我们就不能够绝对肯定刚晓要死,既然不能够肯定刚晓要死,则就有两种情况:刚晓死,刚晓不死。如果刚晓不死的话,则这个推论的大前提“人皆有死”就是有问题的。“人皆有死”是怎么来的,是人们根据所见到的事实归纳出来的,而且是一个不完全归纳,所以,这个前提不是必然性的,只是或然性命题。也就是说这个命题只是可靠程度很高而已,但可靠程度再高也不是绝对,凭这个命题并不能否定以后有人不死,道教徒就追求不死。在科学上不是这样么?提出一个假设,然后用实验来验证这个假设,如果实验与假设相符了,这个假设就作为一个定律来用,但当什么时候出现了一个实验与假设不符了,则这个定律就不能再用了。三段论的大前提就只相当于这个假设,它只是可能性的,有人就说这是窃

取论点。当然,三段论是亚里士多得的,后人怎么来处理这个问题,则是后话。在因明中间,它的因有个规定,必须共许极成,这是人为的规定,必须如此。宗是“刚晓是要死的”,因是“人都是要死的”,这个因是肯定的,如果说你不承认,则这个论式就不成立。

这样来看,因明与逻辑是不一样的。

因明所用的方式是,先提出自己的主张,这个叫做标宗,这是因明术语,类似于逻辑中的结论,提出自己的主张之后,再举出为什么我标这么一个宗,就是原因,这干脆是把逻辑推理调了个个儿,为什么这样呢?

1、因明背后的宗教情感。在古印度,不但佛教,所有的学说派别都是把解脱当作最高真理,而且强调解脱是绝对真实的。但是,解脱的情形到底什么样,对个人来说,都不知道,这时古印度的各家学派都表现出一种宗教形态:各家都成立各自的圣言量。各家之间,圣言量各自不同,就有了论争。在自己的学说体系之间,在宗教悲情上所确立的圣言量,该如何再在自己的知识上成立,仍然需要论证,所以它必须回头找根据。

所以,因明是先标宗再述因,也就是从果溯因。

另外,因明论式正因为其背后有宗教悲情在,所以你所立的这个论式必须能够使论对者生起正智,若达不到这个效果,那就不行。所以,在因明中,正智是否生起是判断因明论式真似的一个必要条件。

2、因明背后的印度民族思维模式、世界观模式。世界上任何一个民族都有它的共性。比如我们中国的华夏民族,其思维模式就是融会,伟大如玄奘法师也不例外。他到印度时,发现印度的中观学派与瑜伽学派有争论,他就给写了一篇文章,叫做《会宗论》,说有三千颂。传说这篇文章得到了那烂陀寺戒贤论师的赞扬。这篇文章是干什么的?就是调和两派的纷争。但玄奘法师回来以后,不但没有翻译这篇文章,而且在窥基法师等人的著作中也很少

提及。在张曼涛编的《现代佛教学术丛刊》第十六册《玄奘大师研究(下)》中,收有万钧先生的一篇《关于玄奘法师的会宗论》,里边说,为什么会出现这个情况呢?“我以为会宗论的理论,可能在玄奘法师为弟子们讲解新译经论的时候,结合听众的理论水平,随口演述了出来,所以不需要再翻译,也就提不到会宗论的书名了。”这个说法我不同意,我以为不会是这个原因。可能是玄奘法师写了这么一个东西,实际上是以中国人的思维模式去套印度人的思维,这已经是出现谬误,至于说戒贤论师赞叹,也不过是说戒贤论师觉得玄奘法师的思维很新奇。你想,鸡群中猛然出来一只鸭子,那怕这鸭子是一只瘸脚鸭,瘸脚鸭也是独一无二的,物以稀为贵,当然很新鲜。神台上长出一只大蘑菇,不管这蘑菇漂不漂亮,都受人礼拜,但这礼拜可不是礼蘑菇,而是礼神像。

到最后,玄奘法师随着对佛法的领悟越来越深,感到了自己《会宗论》的可笑,就把这篇文章抛弃了,所以回来后没有翻译,而且也几乎不提这篇文章了,他觉得提这篇文章丢人哪。

现在在整个佛教史上,我最佩服的只有两个人:一是玄奘法师,一是鸠摩罗什法师。这两位祖师对佛法的领会是最好的,他两个真是“极尽翻译之能事”,但是“谁人见其释经论”?他们把我等领到佛菩萨的面前,让我们亲听佛菩萨的教诲。佛菩萨的言论是最清净法界等流出来的,其他人都不是。

玄奘法师发现了自己用中国人的思维模式去套印度人的思维是不妥的,就抛弃了《会宗论》,而我们后人还在研究,要挖掘出《会宗论》来,曾了若先生追出来在贞观十六年玄奘法师写出来了《会宗论》,刘汝霖先生算出来是贞观十四年玄奘法师写的《会宗论》,这纯是要玄奘法师的难堪哩。

那么,为什么在玄奘法师的传记中还要记这件事儿呢?这就是传记作者的严谨态度,客观地给人写传记,没有因为你是祖师就“为尊者讳”。

当然,我这只是一家之言,对不对呢,需要论证,但从今以后,一般来说,我是不会再拿起笔来端起架子写任何规规矩矩的文章了,所以,我不会自己来论证了。上一期《甘露》上不是登了个观点么?以禅宗为代表的这些宗派,严格来说,根本不是佛教。有好心人来信,说,只有观点不行,必须论证,河南的南北先生还拿胡适的事儿来说明,我很感激,顺便我也提一句,胡适是从史料方面论证的,宗教毕竟是宗教,最应该的是拿教义来说明问题。佛教中间,你要想成立一个观点,必须有圣言量作依据,没有圣言量是不行的,但我们看中国佛教的各个派别,能拿出严格的圣言量做判教依据的仅有唯识宗,是确实在《解深密经》上有三时判教,其他派别可以说都只是创宗立派的那位祖师对佛教的理解、领悟,缺乏经典依据。没有圣言量依据,哪怕你说得天花乱坠,宗教悲情是已经丧失了。

假如说有人觉得我说的话有那么点儿道理了,你来论证,或者说你认为我胡说八道了,你写文章来批,都行,我欢迎。

我举玄奘法师的例子,只是想说明印度人有人家的思维模式,中国人有中国人的思维模式,西方人也有他们自己的思维模式。佛教(因明)是建立在印度人思维模式上的宗教,我们若想学,就得学人家的思维模式,你不改变自己的思维模式,永远就进不了佛教(因明)的门儿。你必须“神游冥想,与立说之(印度)人处于同一境界”。(陈寅恪语)马克·布洛赫(Marc Bloch)说过一句话,“要想窥见别人,自己就得让位。”也就是说,你得为别人设身处地,把自己设想成处于人家的环境、条件。这是学佛的一种基本方法,也是一个境界。玄奘法师在翻译经典时,干脆就是直译、硬译,现在人可以拿住玄奘法师的译本直接读出梵文的气度来,为什么?就是他领会了要想学佛教,必须连自己的思维模式也得改变,所以他连自己的文章,《会宗论》,也要抛入垃圾堆。

其实,融会这种思维模式最明显的例子是隋唐以后的三教合

一思潮。

因明呢,立论者对自己所欲成立的主张,早就成竹在胸,他列举出因、喻,不过是向论对者、公证人出示根据。而逻辑的三段论,是根据已知求得未知的,结论自然是在最后。

这就是逻辑要先说因再说果,而因明先说果再说因的原因。

下边儿我们再说因明为什么以前一直被称为佛教逻辑。我们现在人一般说起来,都说逻辑有三大支柱:古希腊的逻辑,中国的名辩和古印度的因明。这三者形成鼎足,缺一不可,这种说法影响很大,那么因明结构一定有与逻辑推理相通的地方,我们现在就看看他们之间相通的部分。

在因明论式中,因为先有宗,回头又找到了因,所以这因与宗之间必须有某种逻辑关系,这个因的条件就是“能够立宗”,要想作因,就必须满足这个条件。实际上这就变成了论式内部的逻辑结构问题,这么一来,因明论式在外表上看,是先立宗再举因,但从论式所要求的功能上看,所举的因必须符合“能够证成宗”这么个标准。

那么,因要能够证成宗,在内容上该有什么样的要求呢?

宗要想成立,那么,因与宗之间必须有一必然的特定关系,这个关系,可以使宗有效地成立,这种关系可以使宗能够有效地从因中推出。在数学上有个说法,一个命题要想成立,必须得具备充足条件,有些不但要充足条件,而且还得有必要条件,叫做充要条件。这其实就是逻辑。什么叫充足条件,就是“有之必然”。某甲往这儿一站,我们就可以说,只要有某甲这个人,就一定可知他有父亲某乙,但是若没有某甲这个人,不一定没有某乙这个人(某乙可能有好几个子女,如丙、丁),这时我们就说某甲是某乙成立的充足条件。而假如说,若没有某甲这个人就一定没有他父亲某乙(现在城市里就大都是独生子女),或者说有某甲这个人存在,不一定有他父亲某乙存在,某乙已经死了——那么某甲是某乙成立的必要条